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21號

原告 AE000-A11124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AE000-A11124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AE000-A111240A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被告 陳勇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12年度侵附民字第61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  
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AE000-A111240為刑法第227條第3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之被害人，依前揭規定，本院不得揭露其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原

01 告及其法定代理人AE000-A111240A（下稱原告之母）、AE00  
02 0-A111240B（下稱原告之父）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等足資識  
03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不予揭露，合先敘明。

04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5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自  
08 主觀念未臻成熟，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  
09 交行為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8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之某  
10 汽車旅館內（地址詳卷），以其陰莖進入原告陰道之方式，  
11 與原告合意發生性交行為1次得逞。被告利用原告尚未成  
12 年，智慮未深，身心發展及性觀念意識均未臻健全成熟，與  
13 原告合意發生性行為，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性自主決定  
14 權，對原告之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使其精神上受有相  
15 當之痛苦；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98號刑  
16 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5號刑事判決判  
17 處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  
18 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下併稱系爭刑事判決），  
19 被告犯行應堪認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  
20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0  
21 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  
22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原告主張被告所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侵  
27 訴字第9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5  
28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  
29 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此有系  
30 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6頁）；復經本院依  
31 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  
02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03 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實。

0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8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對於14歲  
09 以上未滿16歲之女為性交，刑法第227條第3項定有處罰條  
10 文，其目的在保護稚年女子對於性行為欠缺同意能力，是與  
11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性交，縱使得其同意，仍屬不法侵  
12 害性自主決定權之行為，應構成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準此，  
13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屬可採。

14 五、次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係藉金錢之給付使被害人在精神上  
15 所受之痛苦為適當之補償，其給付之標準應斟酌被告、被害  
16 人暨其父、母、子、女及配偶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程  
17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  
18 223號、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是  
19 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20 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  
21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2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明知原告係  
23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對於性自主決定權之發展未臻成  
24 熟，僅為滿足一時性慾，無法控制自身生理衝動，而對原告  
25 為性交行為，其行為將影響原告對性自主界限認知之正常發  
26 展，對原告之侵害可謂非輕；另據原告母親到庭陳稱，原告  
27 因本件侵害行為，於高一時已先行休學，目前未與家人同  
28 住；又原告112年度無所得，名下亦無財產；而被告為高職  
29 畢業，112年度所得為38萬8,353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30 之兩造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本院不公  
31 開卷）。本院審衡被告之加害情節、被告對於損害發生之可

01 歸責性，及原告因被告侵害行為致精神上痛苦程度，兼衡原  
02 告因此所受之損害、痛苦程度及兩造間身分、地位及經濟狀  
03 況等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15萬  
04 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  
13 確定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24  
14 日寄存送達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見本  
15 院112年度審侵附民字第13號卷第1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  
16 38條第2項規定，該寄存送達自112年8月24日起，經10日即  
17 12年9月4日發生送達效力，並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  
18 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之  
22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112年9月5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八、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6 第1項第5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因訴之駁  
29 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2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  
03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  
04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藍予伶